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个别内容调整，根据分项报价相应核减费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地方接待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安徽省文化和旅游统计调查工作。通过调查，了解全省及各市月度接待国内游客（包括过夜游客和一日游游客）人数、旅游花费、游客特点、旅游市场特征，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旅游度假区、民宿接待人数等信息，为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深度分析。

三、服务需求

（一）安徽省国内旅游统计调查

1. 安徽省旅游数据报送与分析系统维护

（1）A 级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数统计调查（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全省 712 家 A 级旅游景区月度催报、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系统运营维护。

（2）星级饭店接待游客人数统计调查（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调查指标包括接待人数、人天数、床位数、客房出租率、平均房价、营业收入、餐饮收入等指标。全省 210 家星级饭店月度催报、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系统运营维护。

（3）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游客人数统计调查（季度、半年度、年度）。全省 1500 家旅行社季度催报、审核、汇总、分析和报送系统运营维护。

（4）系统维护要求

系统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安全监测，修复系统漏洞；安排专业团队 24 小时负责维护数据报送系统，包括故障处理、问题解答、软件平台维护等工作，敏感时期加强监测，保障安徽省旅游数据报送与分析系统有效运行。

数据催报：安排专业软件工程师编制并升级机器人催报语言，分级、分时、多频次进行数据催报。

审核工作：对统计上报数据进行专业性审核，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旅游企业数据变化的原因。

系统梳理：分析现行系统的功能架构、响应时间、页面表单、数据结构与存储方式等内容，梳理系统待优化功能。

系统优化：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系统报表调整、指标逻辑解释、操作手册更

新、数据纠错等工作。主要包括更新软件平台数据报表指标解释、优化系统数据纠错及预警功能、优化升级系统数据库、提升系统响应时间。

日常管理：对现有安徽省旅游数据报送与分析系统的运行控制、记录运行状态进行必要的修改与扩充，以便系统充分发挥作用，保证系统能适应环境变化。

其他要求：持续开展系统内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名录调整、新增、删除工作；编制更新旅游统计培训教材，编写软件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2. 安徽省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服务

（1）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服务

依据《方案》，在文化和旅游场所类、交通站点类、经营性旅游住宿设施类调查取样点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

（2）综合调查

安徽省内居民旅游消费抽样调查（年度）；

安徽省自驾游消费抽样调查（年度）；

安徽省旅游景区景气指数调查（季度）。

（3）其他调查

全国旅游业主要经济指标收集；

旅游微信传播指数调查；

旅游天气指数调查。

（4）调查要求

调查范围和周期：依照《制度》以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安排，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国内游客抽样调查，调查时间为 2026 年度，分淡旺季开展调查。

调查方法：按照《方案》，以每个市为独立调查区域，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旅游统计调查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调查实施、项目进度及质量管控。

调查样本量：根据《方案》要求以及安徽省旅游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全年完成有效样本不少于 67200 份。

问卷上报：根据《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季度上报调查问卷的收集、审核和录入工作。

（5）全省涉旅经营主体台账质量检查

协助开展全省旅游数据报送单位（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填报数

据实地核查工作，按系统名单进行抽样，核查基层单位台账建立和维护情况，编制统计数据质量年度检查报告。

（6）全省经营性旅游住宿单位经营数据一致性评估

根据公安部门共享的旅馆业数据，结合住宿业客房数等进行一致性评估。对地市报送的住宿单位经营数据，与公安部门共享经营数据等进行分类分项交叉校验。

3. 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数据监测

（1）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数据监测系统日常运营维护。

（2）开展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接待人数统计调查（月度、季度）。全省 1500 家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月度催报、审核、汇总、分析。

（3）编制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数据报送系统培训教材，开展不少于一次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数据报送培训。

4. 假日游客花费调查及数据监测

为掌握假日期间省内游客花费，了解全省假日旅游市场动态，研究假日旅游市场特征，推动假日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安徽省假日旅游调查监测。

4.1 假日游客花费调查

（1）调查内容

开展假日旅游期间接待游客花费调查，调查监测内容包括：

安徽省假日旅游总花费、游客旅游人均花费及构成；

游客停留时间、出游动机、游客画像。

（2）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假日期间在安徽省旅游的游客，游客口径严格依据《制度》相关指标概念定义。

（3）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依托旅游统计调查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调查实施、项目进度及质量管控。

（4）调查周期

本项目所称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为准，服务时间 2026 年度。

(5) 调查样本量

服务周期内有效调查样本不少于 13700 份。

4.2 假日旅游数据监测

负责假日期间全省 712 家 A 级旅游景区接待人次、门票收入数据的每日催报、审核、汇总、分析；

负责假日期间全省星级饭店（100 家）床位数、平均房价、客房出租率、营业收入、餐饮收入等数据的催报、审核、汇总、分析。

5. 全省游客满意度调查

5.1 全省游客满意度专项调查

(1) 调查范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游客满意度专项调查。

(2) 调查周期及样本量：每市每季度 300 份有效调查样本，全年有效调查样本不少于 19200 份。

(3) 调查方式：采用实地拦截、线上调查等方式。

(4) 调查内容：游客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包括交通、环境与设施、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卫生状况、游览体验等相关评价指标，对游客不满意原因进行深度调查、加强对旅游场景游客体验的满意度分析。

5.2 游客网络满意度评价监测

按月开展携程、抖音、小红书、微博、去哪儿、马蜂窝等平台游客评价数据采集，建立网评数据综合分析矩阵进行信息挖掘和深度分析。

6. 安徽省旅游业态数据监测

6.1 安徽省乡村旅游数据监测

(1)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整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完善乡村旅游基本名录库。

(2) 按法定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皖美休闲旅游乡村/特色美食村/精品主题村/后备箱工程基地发展情况监测。

(3) 通过系统上报，对 500 家乡村旅游重点村进行调查监测，包括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旅游收入、购物消费、餐饮消费、从业人员等内容。

(4) 编制、更新乡村旅游报送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6.2 安徽省红色旅游数据监测

(1)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整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完善红色旅游基本名录库。

(2) 按法定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发展情况监测。

(3) 通过系统上报，对 72 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进行调查监测，包括接待人次、旅游收入、从业人员等内容。

(4) 编制、更新红色旅游报送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6.3 安徽省旅游度假区数据监测

(1)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整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完善旅游度假区基本名录库。

(2) 按法定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开展旅游度假区发展情况监测。

(3) 通过系统上报，对 29 家旅游度假区进行调查监测，包括接待人次、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内容。

(4) 编制、更新旅游度假区报送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6.4 安徽省研学旅游数据监测

(1)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整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完善研学旅游基地基本名录库。

(2) 按法定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开展研学旅游基地发展情况监测。

(3) 通过系统上报，对 129 家研学旅游基地进行调查监测，包括接待人次、旅游收入、从业人员等内容。

(4) 编制、更新研学旅游基地报送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6.5 安徽省民宿数据监测

(1)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整理汇总相关基础资料，完善民宿基本名录库。

(2) 按法定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开展民宿发展情况监测。

(3) 通过系统上报，对 300 家民宿进行调查监测，包括床位数、客房出租率、客房平均房价、营业收入、餐饮消费、购物消费、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

(4) 编制、更新民宿报送系统平台操作手册。

7. 其他

(1) 根据《制度》要求，调查数据上传至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

(2) 协助省文化和旅游厅修订《安徽省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二) 服务成果

1. 提交相关数据

- (1) 全省国内旅游测算数据表（月度）；
- (2) 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数据表（月度）；
- (3) 全省国内旅游规模数据、客源结构等数据（季度）；
- (4) 旅游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游客来源地、出游目的、出游方式、平均逗留时间、游客画像、城乡居民出游人次、城乡居民旅游消费等各类旅游抽样调查指标（年度）；
- (5) 编制旅游企业报送情况一览表（月度）；
- (6) 编制旅游传播指数表（月度）；
- (7) 编制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报送情况统计表（月度）；
- (8) 编制非星级旅游住宿单位报送信息表（季度）；
- (9) 编制游客满意度及相关评价指标数据表（季度）；
- (10) 编制假日期间游客花费数据（节假日）；
- (11) 编制假日期间星级饭店经营数据表（节假日）；
- (12) 编制《假日 5A 级景区数据表》《假日 4A 级景区数据表》《假日景区同比数据表》《假日重点监测景区基础数据表》《假日闭园景区名单》《假日重点预警景区营业情况数据表》《假日景区填报情况统计表》（节假日每天）；
- (13) 编制全省乡村、民宿旅游报送情况统计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4) 编制全省乡村、民宿旅游接待数据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5) 编制全省研学旅游报送情况统计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6) 编制全省研学旅游接待数据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7) 编制全省红色旅游报送情况统计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8) 编制全省红色旅游接待数据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9) 编制全省旅游度假区报送情况统计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20) 编制全省旅游度假区接待数据表（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2. 提交相关报告

- (1) 国内旅游市场简析（月度）；

- (2) A 级旅游景区分析报告（月度）；
- (3) 旅游景区景气指数调查报告（季度）；
- (4) 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季度）；
- (5) 安徽省居民旅游消费调查报告（年度）；
- (6) 安徽省自驾游消费调查报告（年度）；
- (7) 安徽省旅游景区发展报告（年度），要求报告篇幅不少于 5 万字，彩印 5 份装订成册；
- (8) 安徽省旅游星级饭店发展报告（年度），要求报告篇幅不少于 5 万字，彩印 5 份装订成册；
- (9) 安徽省旅行社发展报告（年度），要求报告篇幅不少于 5 万字，彩印 5 份装订成册；
- (10) 全省游客满意度分析报告（季度）；
- (11) 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游客满意度分析报告（季度）（季度）；
- (12) 各市游客满意度分析报告（16 市，季度）；
- (13) 安徽省涉旅经营主体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年度）；
- (14) 全省乡村、民宿旅游数据监测报告（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5) 全省研学旅游数据监测报告（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6) 全省红色旅游数据监测报告（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 (17) 全省旅游度假区数据监测报告（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

四、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 项目完成验收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完整提供项目执行中产生的各项文档材料、原始数据等。采购人对项目的成果拥有无偿复制、编辑、使用等权利。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数据归采购人所有。
3. 中标人必须出具保密承诺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对工作中涉及的用户数据、文件等全部资料严格保密。投标人如造成数据泄密需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方案制定、问卷设计、实地采集、数据整理、人员驻点、报告编写、资料购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证书人员，在合同期内驻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旅游数据解读及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假日期间，投标人须每日安排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驻点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假日数据催报、审核、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

3. 投标人应与旅游景区等涉旅企业及各市文旅相关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抽样调查服务中须协调相关工作的开展。

4. 投标人须实现全省调查周期（节假日/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数据与上一调查周期报告数据衔接。如所提供调查报告数据与上一周期调查报告数据无法衔接，将视为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6. 本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